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0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060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
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
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3/03/25
14:55:28
交換章

112/03/25



1120001171